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是由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2005 年 3 月 21 日徐州波菲特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设立

海伦哲有限前身徐州波菲特专用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菲特”），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波菲特于 2005 年 1 月 6 日取得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徐外经贸资（2005）004 号批复，并于 2005 年 1 月 7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706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苏徐总副字第 0014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江苏诚信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苏诚天华验字（2005）第 65 号《验资报告》，波菲特注册资本为美元 210 万元，其中 PROFIT GAI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出资 147 万美元，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出资 63 万美元。

波菲特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63	30
PROFIT GAI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147	70
合计	210	100

1、PGI 公司和机电公司的出资情况

（1）设立时出资情况

波菲特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机电公司出资 63 万美元，PGI 公司出资 147 万美元，其中 PGI 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 60 万美元。

机电公司、PGI 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制订的波菲特有限合伙合同及章程约定，机电公司在批准证书后 30 天内出资全部到位，PGI 公司在批准证书后 30 天内到位 50 万美元，剩余 37 万美元在 2006 年 6 月底到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 月 7 日向海伦哲有限核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706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 4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投资者为机电公司和 PGI 公司。

江苏诚信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出具苏诚天华验字[2005]第 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 PGI 公司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贰拾伍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江苏诚信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出具苏诚天华验字[2005]第 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 PGI 公司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贰拾伍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江苏诚信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出具苏诚天华验字[2005]第 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 PGI 公司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叁拾肆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江苏诚信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苏诚天华验字[2005]第 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机电公司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 万元(折合 63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为满足汽车生产企业注册资本的相关要求，海伦哲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增资至 300 万美元，机电公司出资 63 万美元，PGI 公司出资 147 万美元，中矿科光出资 90 万美元，其中 PGI 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 60 万美元。

机电公司、中矿科光、PGI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签署制订的合资合同及章程修正案约定，机电公司出资 2005 年 12 月底到位，PGI 公司出资自批准证书后 30 天内到位 50 万美元，剩余出资 2006 年 6 月底到位，中矿科光出资 2006 年 3 月底到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向海伦哲有限核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

[2005]5706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 4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投资者为机电公司、PGI 公司和中矿科光。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出具徐博会验字（2006）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 PGI 公司缴纳的美元现汇 30,000.00 美元，无形资产—知识产权 600,000.00 美元，合计 630,000.00 美元及中矿科光缴纳的人民币 2,000,000.00 元（折合 247,908.00 美元）。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及货币资金。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出具徐博会验字（2006）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矿科光缴纳的人民币 5,257,82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海伦哲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是真实的，但设立时股东机电公司、PGI 公司存在出资不及时的情形，已得到纠正。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意见证明发行人“在江苏省徐州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海伦哲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为 28.57%，不符合其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24 条第 2 款“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同时，根据其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的限制，“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海伦哲有限设立后已开始办理外方股东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成果认证，但根据国家专用车辆行业产业政策，海伦哲有限需满足中外合资汽车生产企业的中方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50%的规定，2005 年 11 月海伦哲有限增资引入中矿科光成为股东，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 万美元后，无形资产出资比例已满足相关法律要求，因此未继续办理相关技术高新技术成果认证。

（2）机电公司变更出资情况

根据机电公司、PGI 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制订的波菲特有限合伙合同，机电公司出资 63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现金。

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5 年 8 月 5 日作出《关于徐州波菲特专用车辆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徐外经贸企[2005]221 号），同意波菲特有

限中方投资者注册资本 63 万美元的出资方式由现汇出资变更为以房屋出资。

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作出《关于徐州波菲特专用车辆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徐外经贸企[2005]350 号），同意海伦哲有限中方投资者机电公司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现金出资。

江苏诚信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苏诚天华验字[2005]第 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机电公司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 万元（折合 63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综上，机电公司对公司的实际出资方式为货币，不存在用房屋出资的情形，也不涉及房屋出资评估、验资事项。但机电公司现金出资于 2005 年 10 月到位，出资过程中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将出资方式由房屋变更为现金，但该等变更事后已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

2、PGI 公司情况

PGI 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由林旭东持有其全部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目前林旭东控制的美通公司执行董事杨建平担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PGI 公司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GI 公司股东林旭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出具了声明承诺。

海伦哲有限设立时，PGI 公司用于出资的三项非专利技术为 Z16、Z20 型车载式高空作业车技术、S60、S80 型自行式高空作业车技术、GS-2646 型升降平台技术，具体包括全套设计文件、制造工艺文件、技术标准、检测要求等技术资料。

根据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出具徐博会评报字（2006）第 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等非专利技术在 2006 年 1 月 4 日的评估价值为 530 万元。根据机电公司、PGI 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技术入股协议书》，该等非专利技术作价 60 万美元，作为其对海伦哲有限的出资。

根据 PGI 公司与 CTE SPA 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CTE SPA 将 Z16、Z20 型车载式高空作业车技术、S60、S80 型自行式高空作业车技术、GS-2646 型升降平台技术三项技术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 PGI 公司，该三项技术仅可用于受让人 PGI 公司自主经营或投资；协议中同时约定，转让人 CTE SPA 承诺是该三项技术

的合法所有者，若违反该等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受让人损失，转让人将就受让人上述直接损失给予受让人全额补偿。

根据 PGI 公司唯一股东林旭东出具的声明承诺，该三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系 PGI 公司自 CTE SPA 购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PGI 公司用于出资的三项非专利技术系合法受让取得，PGI 公司以三项非专利技术出资合法有效，自海伦哲设立至今一直使用，均未引起的争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是真实的。发行人设立时股东机电公司、PGI 公司存在出资不及时情形，但已得到及时纠正；发行人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情形已得到及时纠正；机电公司出资过程中存在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将出资方式由房屋变更为现金的情形，但该等出资形式变更事后已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的出资不实。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

海伦哲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是真实的。海伦哲有限设立时股东机电公司、PGI 公司存在出资不及时的情形，但已得到纠正，且该等出资不及时并不构成海伦哲有限的出资不实。因此，该等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海伦哲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超限情形已得到及时纠正，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机电公司在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情形下即变更出资方式为以现金出资，但该等变更事后已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且并不构成海伦哲有限的出资不实。因此，该等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第一次股权变动：2005 年 12 月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名称

根据波菲特 2005 年 11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0 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同时将中外合资企业“徐州波菲特专用车辆有限公司”更名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有限公司”。经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徐州波菲特专用车辆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徐外经贸企[2005]350 号）批准，同意合营各方增资 90 万元，同意合营公司名称由“徐州

波菲特专用车辆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有限公司”。根据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徐博会验字[2006]010号验资报告，PROFIT GAI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出资 147 万美元，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出资 63 万美元，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美元。

本次股权变动后，海伦哲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63	21.00
PROFIT GAI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147	49.00
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	90	30.00
合计	300	100.00

（三）第二次股权变动：2007 年股权转让

根据海伦哲有限 2007 年 6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伦哲有限 9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300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经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徐外经贸企[2007]184 号）批准。

本次股权变动后，海伦哲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153	51.00
PROFIT GAI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147	49.00
合计	300	100.00

（四）第三次股权变动：2008 年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海伦哲有限 2008 年 8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南京晨曦投资有限公司对海伦哲有限增资 595 万元，其中折合 215,089.49 美元的出资作为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该项投资已经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徐外经贸资（2008）234 号文批准。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8]1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根据海伦哲有限 2008 年 9 月 26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江苏倍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海伦哲有限增资 600 万元，其中折合 207,290.11 美元的出资作为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该项投资已经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徐外经贸资（2008）263 号文批准，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 [2008]114 号验资报告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根据海伦哲有限 2008 年 10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对海伦哲有限增资 1,740 万元，其中折合 425,584.87 美元的出资作为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该项投资已经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徐外经贸资（2008）299 号文批准，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8]129 号验资报告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本次股权变动后，海伦哲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1,530,000.00	39.76
PROFIT GAI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1,470,000.00	38.20
南京晨曦投资有限公司	215,089.49	5.59
江苏倍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7,290.11	5.39
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	425,584.87	11.06
合计	3,847,964.47	100.00

（五）第四次股权变动：2008 年股权转让

根据海伦哲有限 2008 年 11 月 7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 PROFIT GAI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海伦哲有限 147 万美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 MEI TUNG(CHINA)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徐外经贸资（2008）299 号文批准。

本次股权变动后，海伦哲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1,530,000.00	39.76
MEI TUNG(CHINA) LIMITED	1,470,000.00	38.20
南京晨曦投资有限公司	215,089.49	5.59

江苏倍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7,290.11	5.39
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	425,584.87	11.06
合计	3,847,964.47	100.00

（六）股份公司设立

根据海伦哲有限 2009 年 2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及 2009 年 4 月 14 日海伦哲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9]292 号文）批准，海伦哲有限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11,076,047.86 元，按 1: 0.450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 5,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原有的资产、债权债务、各项许可证、注册商标、业务等全部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1,988.00	39.76
MEI TUNG(CHINA) LIMITED	1,910.00	38.20
南京晨曦投资有限公司	279.50	5.59
江苏倍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9.50	5.39
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	553.00	11.06
合计	5,000.00	100.00

（七）第五次股权变动：股份公司增资扩股

根据 2009 年 7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及 2009 年 7 月 25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9]658 号文）批准，同意南京晨曦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倍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国瑞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晋江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华德验

字[2009]8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本次公司增资扩股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1,988	33.13
MEI TUNG (CHINA) LIMITED	1,910	31.83
南京晨曦投资有限公司	351.5	5.86
江苏倍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9.5	6.16
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	553	9.22
徐州国瑞机械有限公司	128	2.14
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	5.83
晋江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	5.83
合计	6,000	100.00

（八）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原因及作价依据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2 次股权转让和 6 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及作价依据具体如下：

事项	原因	作价依据
2005 年 12 月引进中矿科光作为股东，增资 90 万美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专用汽车生产企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中外合资生产企业的中方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50%”，由于波菲特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外方股东持股 70%，故引进中方投资者，以使公司注册资本及中方持股比例符合产业的要求	注册资本金额
2007 年 7 月中矿科光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由于对行业理解、产品认识的不一致，机电公司与中矿科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方向出现分歧，中矿科光随将其持有的海伦哲有限股权转让给机电公司	2005 年 12 月中矿科光对海伦哲有限增资时的出资额
2008 年 8 月增资	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同时也为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海伦哲有限引进南京晨曦、江苏倍力、深圳众易三家投资者	按海伦哲有限截至 2008 年 5 月

		资产的 1.25 倍作价
2008 年 10 月增资		按海伦哲有限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 倍作价
2008 年 11 月增资		按海伦哲有限 2008 年预计每股收益的 6.29 倍作价
2008 年 11 月 PGI 公司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PGI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旭东将 PGI 公司持有的海伦哲有限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美通公司, 系同一控制下变更	PGI 公司所持有的海伦哲有限股权对应的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09 年 4 月增资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 9 月增资	2009 年 9 月, 为扩大生产规模, 购置土地用于新项目建设, 南京晨曦、江苏倍力及新增股东深圳长润、晋江红桥、徐州国瑞共同对公司增资 1,000 万元	公司 2009 年预计每股收益的 8 倍作价

南京晨曦与江苏倍力对公司出资作价均为净资产的 1.25 倍, 但两者出资时间不同, 两者增资依据的净资产分别为 2008 年 5 月未经审计净资产 6,640.23 万元和 2008 年 8 月未经审计净资产 7,444.78 万元, 两者分别对公司增资 595 万元和 600 万元, 两者增资完成后占公司的股权分别为南京晨曦持有 6.28%, 江苏倍力持有 6.06%。

深圳众易与江苏倍力对公司增资定价方式不同, 深圳众易以公司 2008 年预计每股收益的 6.29 倍作价, 江苏倍力以 2008 年 8 月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 倍作价, 两者增资时间相差一月, 出资价格有一定差异。如把深圳众易出资定价换算成与江苏倍力一致, 即按照净资产溢价方式作价, 其购买价格是江苏倍力增资后净资产的 1.74 倍, 比江苏倍力增资的溢价比例高出 0.49 倍。

深圳众易与南京晨曦、江苏倍力对公司增资时间相近, 但增资价格略有差异的原因为:

1、南京晨曦、江苏倍力均在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其委派的董事在行使各项权利时与机电公司保持一致，而深圳众易在增资扩股协议没有约定该条款；

2、根据 2008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第四条约定，深圳众易按照市场价值方式作价，要求海伦哲、机电公司、PGI 公司、南京晨曦、江苏倍力保证公司 200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要求 200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08 年 2500 万元的水平；而南京晨曦、江苏倍力在增资时对公司均没有提出利润指标要求。该净利润要求条款约定具体如下：

（1）海伦哲、机电公司、PGI 公司、南京晨曦、江苏倍力保证海伦哲 200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如 200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但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则按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乘以 6.29 倍市盈率重新确定公司的总价值，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第 1 项确定的融资后的估值与重新确定的公司总价值之间的差价部分（差价部分=15725 万元—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乘以 6.29 倍市盈率确定的公司价值）由乙、丙、丁、戊各保证方按鉴于条款中第 1 项所明确的各方出资比例补偿增资扩股深圳众易，并于 2009 年 3 月前一次性现金支付；如 200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000 万，深圳众易有权要求机电公司且机电公司承诺接受以深圳众易本次股份认购对价受让深圳众易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按年收益率百分之十（10%）计算收益支付深圳众易。

（2）海伦哲、机电公司承诺海伦哲 200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8 年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水平。如海伦哲 200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深圳众易有权要求机电公司且机电公司承诺接受以深圳众易本次股份认购对价受让深圳众易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按年收益率百分之十（10%）计算收益支付深圳众易。

（3）自本次增资扩股后，如果海伦哲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国内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上市或公司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众易有权要求机电公司且机电公司承诺接受以深圳众易在本次股份认购对价受让深圳众易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按年收益率百分之十（10%）计算收益支付给深圳众易，公司在此期间的分红派息计算在收益之内。

(4) 机电公司承诺自收到深圳众易正式要求回购的文件起两年内（其中第一年至少支付 50% 的交易款）完成受让对价及收益的支付，同时进行工商变更。

2010 年 10 月 15 日，海伦哲、机电公司、PGI、南京晨曦、江苏倍力和深圳众易，就 2008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第四条中净利润要求条款达成如下约定：

1、各方确认，由于海伦哲 2008 年度、200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前述《增资扩股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第 2 款相关约定无需履行，深圳众易无权依该等条款向任一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

2、各方确认，不再执行前述《增资扩股协议》第四条第 3 款、第 4 款相关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该等条款对本协议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无论海伦哲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是否能在国内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上市或公司发行股票的申请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众易均无权要求机电公司受让深圳众易持有的海伦哲全部或部分股份，各方无权依该等条款向任一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股转转让和增资原因及作价依据合理，2008 年深圳众易与南京晨曦、江苏倍力对发行人增资时间相近，增资价格略有差异，差异原因合理。深圳众易与发行人关于净利润要求和发行上市时间约定条款已全部终止。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股权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约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2009 年度净利润为 25,531,765.99 元、32,232,375.90 元，不低于协议中约定的 2500 万元净利润标准，且协议各方通过补充协议确认相关约定无需履行或不再有法律约束力，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约定经相关当事人确认终止或解除后，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条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股权有重大影响的条款。

(九) 中矿科光股权转让情况

海伦哲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 同意中矿科光将其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机电公司,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中矿科光将其持有海伦哲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机电公司。根据中矿科光与机电公司《债务抵偿协议》, 机电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已支付中矿科光的 723 万元抵偿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结清双方债务往来。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作出《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徐外经贸企[2007]184 号), 同意中矿科光将其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机电公司。海伦哲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在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中矿科光虽然曾为公司股东, 但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机电公司及丁剑平对此出具了声明承诺。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中矿科光曾为发行人股东, 但其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机电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 中矿科光将其持有的海伦哲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机电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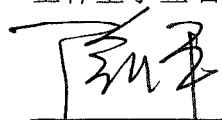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了上述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确认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描述了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过程,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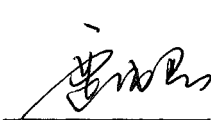
附件: 控股股东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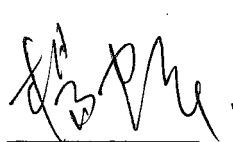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丁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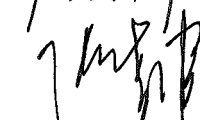
栗沛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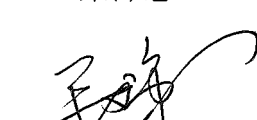
杨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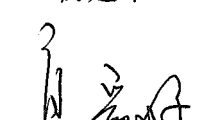
尹亚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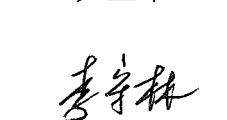
张秀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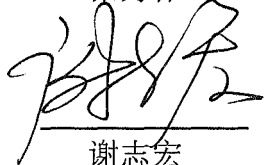
毛宝弟



高爱好



李守林



谢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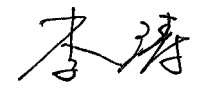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惠玲



陈庆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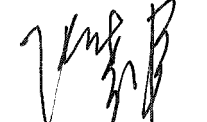


李 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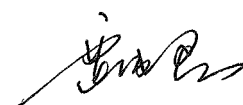
丁剑平



张秀伟



尹亚平



栗沛思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8日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一、江苏省机电研究所及其隶属关系演变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前身是江苏省铸造热处理研究所。

1989 年 10 月 28 日，江苏省编制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省铸造热处理研究所更名的批复》（苏编[1989]247 号），“同意江苏省铸造热处理研究所更名为‘江苏省机电研究所’，其隶属关系、级别和人员编制等均不变”；1989 年 11 月 15 日，江苏省机械工业厅发出《关于江苏省铸造热处理研究所更名的通知》（苏机何人[1989]267 号），同意江苏省铸造热处理研究所更名为江苏省机电研究所。由此，江苏省铸造热处理研究所更名为江苏省机电研究所。

1992 年 12 月 26 日，江苏省机电研究所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公司签订《关于江苏省机电研究所进入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公司的协议》，协议约定：江苏省机电研究所进入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公司，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公司技术中心，按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公司主体单位管理。江苏省机电研究所进入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公司，保留事业单位编制、性质和法人地位。江苏省机电研究所进入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公司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公司对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技术改造投资和科技投入所形成的资产归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公司所有。江苏省科技技术委员会、江苏省机械工业厅、徐州市人民政府对该协议予以公证确认。1993 年 1 月 9 日，江苏省机械工业厅作出《关于江苏省机电研究所进入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公司的批复》（苏机科[1993]511 号），同意江苏省机电研究所进入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公司。

1993 年 4 月 30 日，江苏省机电研究所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登记，由单一科研型单位转换为科、工、贸一体化的法人单位。江苏省机械工业厅及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3 年 5 月分别对江苏省机电研究所的经济性质及资金来源进行了确认。

1993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机电研究所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477040-6），企业名称为“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 663 万元。江苏省机电研究所经济性质变更为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2000年6月，江苏省政府以苏政办发（2000）69号文件下发了《关于划转撤销的省级专业经济管理部门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的请示》的通知，将江苏省机电研究所划归徐工集团。2000年12月，江苏省财政厅以苏财办（2000）181号文将机电研究所的省属资产整体无偿划转给徐工集团。至此，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成为徐工集团的全资下属单位。

二、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改制为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为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科技资源、引导科技活动方面的基础作用，加快科研机构的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推动科研机构成为市场竞争和社会化服务的主体，江苏省机电研究所于2000年启动了改革转制工作。

徐工集团公司向徐州市企业改制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关于呈报徐州金属结构厂等四户企业改制方案的请示》（徐工集（2000）038号）的申请，徐州市企业改制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于2000年3月28日给予回复，原则同意包括江苏省机电研究所在内的四家企业改制的初步方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0年9月12日下发《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全省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100号）一文，同意江苏省机电研究所进行改制。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根据上级部门企业改制的政策制订了改制初步方案，该方案于2000年12月8日经江苏省机电研究所五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00年12月11日徐工集团作出《关于《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改制初步方案》的批复》（徐工集（2000）233号），同意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改制初步方案，要求机电所积极组织资产审计、评估确认等工作，以尽快形成改制正式方案。

江苏文汇华彭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4月7日出具《审计报告》（徐经审字（2001）第79号），对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截至2001年2月28日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录得江苏省机电研究所2001年2月28日资产总额为4528.40万元、负债总额为4043.62万元、净资产额为447.25万元。

江苏文汇华彭会计师事务所以200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苏省机电研究所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进行评估，2001年5月30日出具文汇华彭徐评

报（2001）第 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列明 2001 年 2 月 28 日江苏省机电研究所经评估总资产为 4342.8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资产 583 万元），总负债 4186.86 万元，净资产 156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资产 16.60 万元，即淮海西路 32 号办公楼 16.60 万元）。2001 年 8 月 2 日，徐州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江苏省机电研究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审核意见》（徐财国[2001]第 12 号）确认该项资产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和江苏省机电研究所设立有限公司有效，有效期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

2001 年 8 月 20 日，江苏省机电研究所制订了《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改制实施方案》，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156 万元为基础，剔除不列入出售资产的国有土地资产 583 万元和淮海西路 32 号房产 16.60 万元，实际可出售资产为-443.60 万元。按照徐委发[1999]47 号文件精神，将原江苏省机电研究所可出售的资产按零值出售给全体职工，资不抵债部分由地方政府用减免新企业税收地方留成或减免地方规费的办法予以弥补。对于拟成立的有限公司，按照出资自愿的原则，由公司正式职工出资注册，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若出资人数小于 40 人，则全体出资人为公司股东；若股东人数大于 40 人，按照出资额大小前 40 名出资人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其余出资人组建职工持股会。该方案于 2001 年 9 月 1 日经江苏省机电研究所五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01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机电研究所五届四次职代会表决通过了《江苏省机电研究所建立职工持股会方案》。徐州市总工会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下发《关于江苏省机电研究所建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徐工复（2001）20 号），同意机电所建立职工持股会，同意程志清同志任职工持股会理事会理事长。

2001 年 11 月 18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制订了《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并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经徐州市总工会备案。章程约定职工持股会为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以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工会社团法人名义进行注册登记，由本企业工会组织代表其集中行使股东权利。职工持股会出资额为人民币 52.5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8.2%。

2001 年 10 月 11 日，徐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改制的批复》（徐体改办[2001]16 号），同意改制实施方案。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关于同意江苏省机电研究所

改制方案的批复》（徐工集[2001]232号），同意江苏省机电研究所的改制实施方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2001年11月13日作出《关于同意省机电研究所转制为科技型企业的批复》（苏科条（2001）526号），原则同意江苏省机电研究所的改制实施方案，同意省机电研究所整体转制为科技型企业，到省有关部门办理企业工商登记和事业法人注销手续。

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分行营业部、徐州市城郊信用联社狮子山信用社、中国银行徐州分行等金融债权人分别于2002年1月18日、2002年1月22日同意其对江苏省机电研究所的债权在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改制后由江苏省机电研究有限公司继承归还或继续提供担保。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年1月出具《验资报告》（苏徐会验字（2002）第002号），证实“江苏省机电研究所工会及丁剑平、姜盛武等40位自然人实际出资的货币资金2,890,000.00元，已于2002年1月8日、9日分别缴存江苏省机电研究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存款账户。”

根据上述改制方案及批复文件，江苏省机电研究所于2001年12月28日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并于2002年2月6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1501），公司全称为“江苏省机电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机电公司”），注册资本289万元。江苏省机电研究所由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变更为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公司最初的股东名单及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丁剑平	500,000	17.30
姜盛武	450,000	15.57
张秀伟	200,000	6.92
尹亚平	110,000	3.81
栗沛思	100,000	3.46
张惠玲	60,000	2.08
卢建波	60,000	2.08
朱 邦	50,000	1.73
史孝振	50,000	1.73
肖 军	50,000	1.73
石亚平	45,000	1.56
陈庆军	40,000	1.38

陆春来	35,000	1.21
郑金芝	35,000	1.21
刘云	30,000	1.04
刘乃江	30,000	1.04
陈靖	30,000	1.04
郭晓峰	30,000	1.04
郝兴化	30,000	1.04
孙稳善	25,000	0.87
宓新建	25,000	0.87
郭强	20,000	0.69
车卫国	20,000	0.69
沈国昌	20,000	0.69
孙中权	20,000	0.69
宋润泽	20,000	0.69
孙浩	20,000	0.69
蒋桂华	20,000	0.69
董鉴	20,000	0.69
吴洪明	20,000	0.69
王天有	20,000	0.69
杨雪松	20,000	0.69
程智真	20,000	0.69
栗永思	20,000	0.69
聂磊	20,000	0.69
毕士庆	20,000	0.69
王诗民	20,000	0.69
王家祥	20,000	0.69
崔远	20,000	0.69
张胜昌	20,000	0.69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工会	525,000	18.17
合计	2,890,000	100.00

委托机电研究所职工持股会持股的人员及出资额如下表列示。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姓名	出资金额（元）
程志清	60,000	赵勇	10,000
吴继成	30,000	安方开	10,000
刘金成	15,000	徐萌	10,000
赵新卫	10,000	沈卫东	10,000
杨德才	10,000	薛传华	10,000
郭君	10,000	余筱鲲	10,000
祁伟	10,000	冯铮铮	10,000

肖继金	10,000	王元月	10,000
何 江	10,000	丁金玲	10,000
甘 伟	10,000	王勤年	10,000
杨维利	10,000	蔡 雷	10,000
孙宗武	10,000	李根金	10,000
金 艳	10,000	孔令朴	10,000
王祥东	10,000	李树亮	10,000
吴 强	10,000	李 晶	10,000
尹洪雷	10,000	董 曙	10,000
方永亮	10,000	施伟兵	10,000
朱存久	10,000	夏晓峰	10,000
刘宏伟	10,000	吴松阳	10,000
谢长顺	10,000	李 萍	10,000
胡 辉	10,000	张 强	10,000
高允东	10,000	吴志宏	10,000
闫昌伟	10,000	合计	525,000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0 年 3 月 4 日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改制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0]31 号），确认“机研公司的改制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历次股东变化情况

（一）2003 年 4 月 30 日股东变化及工商变更

2003 年 3 月 22 日，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五届六次职代会通过决议，授权公司工会委员会与丁剑平等 17 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工会在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的 52.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丁剑平等 17 名自然人。转让完毕后，工会不再对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享有任何权利和义务。另外，股东陆春来、毕士庆、史孝振、董监、王家祥、王诗民也分别签定了出资转让协议。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元)	协议日期	交易性质	备注
工会	丁剑平	50,000	2003 年 3 月 28 日	委托持股	代持有杨德才、方永亮、肖继金、郭君、夏晓峰 5 人出资
工会	姜盛武	70,000	2003 年 3 月 28 日	委托持股	代持有余筱赬、金艳、张强、吴志宏 4 人各 1 万元，吴继成 3 万元出资

工会	尹亚平	65,000	2003年3月28日	委托持股	代持有尹洪雷、徐萌、甘伟、何江、王勤年5人各1万元，刘金成1.5万元出资
工会	栗沛思	10,000	2003年3月28日	委托持股	代杨维利持有出资
工会	朱邦	20,000	2003年3月28日	委托持股	代李晶、吴强持有
工会	卢建波	50,000	2003年3月28日	委托持股	代沈卫东、丁金玲、刘宏伟、朱存久、谢长顺5人持有出资
工会	石亚平	20,000	2003年3月28日	委托持股	代李萍、李根金持有
工会	张惠玲	20,000	2003年3月28日	委托持股	代王元月、蔡雷持有
工会	郑金芝	30,000	2003年3月28日	交易	薛传华、施伟兵、吴松阳出资转让给郑金芝，三人已分别于2002年5月及7月与郑金芝签订协议
工会	郑金芝	10,000	2003年3月28日	委托持股	代赵新卫持有
工会	郝兴化	10,000	2003年3月28日	委托持股	代董曙持有
工会	宓新建	10,000	2003年3月28日	委托持股	代高允东持有
工会	沈国昌	10,000	2003年3月28日	委托持股	代安方开持有
工会	孙中权	10,000	2003年3月28日	委托持股	代孙宗武持有
工会	孙浩	10,000	2003年3月28日	委托持股	代冯铮铮持有
工会	蒋桂华	30,000	2003年3月28日	委托持股	代李树亮、赵勇、祁伟持有
工会	程智真	20,000	2003年3月28日	委托持股	代王祥东、孔令朴持有
工会	程志清	80,000	2003年3月28日	委托持股	转出自己出资6万元，另代持胡辉、闫昌伟2人出资
史孝振	杨雪松	50,000	2003年3月28日	交易	另于2002年4月30日签订协议
董监	郑金芝	20,000	2003年3月28日	交易	另于2002年5月22日签订协议
王家祥	郑金芝	20,000	2003年3月28日	交易	另于2002年5月21日签订协议
王诗民	郑金芝	20,000	2003年3月28日	交易	另于2002年12月2日签订协议
陆春来	郑金芝	20,000	2003年3月28日	交易	另于2002年5月13日签订协议
陆春来	郭强	15,000	2003年3月28日	委托持股	代陆春来持有

毕士庆	郑金芝	10,000	2003年3月28日	交易	另于2002年5月13日签订协议
毕士庆	程智真	10,000	2003年3月28日	委托持股	代毕士庆持有

2003年3月28日,机电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交易。

机电公司于2003年4月4日申请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于2003年4月30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公司登记股东为35名自然人,其他股东以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机电公司股权。

序号	姓名	登记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其中:受托持有出资额(万元)	委托人及出资金额(万元)
1	丁剑平	55.00	19.03	5.00	杨德才、方永亮、肖继金、郭君、夏晓峰5人各1万元
2	姜盛武	52.00	17.99	7.00	余筱鲲、金艳、张强、吴志宏4人各1万元;吴继成3万元
3	尹亚平	17.50	6.06	6.50	尹洪雷、徐萌、甘伟、何江、王勤年5人各1万元;刘金成1.5万元
4	张秀伟	20.00	6.92		
5	栗沛思	11.00	3.81	1.00	杨维利1万元
6	朱 邦	7.00	2.42	2.00	李晶、吴强2人各1万元
7	肖 军	5.00	1.73		
8	卢建波	11.00	3.81	5.00	沈卫东、丁金玲、刘宏伟、朱存久、谢长顺5人各1万元
9	石亚平	6.50	2.25	2.00	李萍、李根金2人各1万元
10	张惠玲	8.00	2.77	2.00	王元月、蔡雷2人各1万元
11	郑金芝	16.50	5.71	1.00	赵新卫1万元
12	刘 云	3.00	1.04		
13	刘乃江	3.00	1.04		
14	陈 靖	3.00	1.04		
15	郭晓峰	3.00	1.04		
16	郝兴化	4.00	1.38	1.00	董曙1万元
17	陈庆军	4.00	1.38		
18	孙稳善	2.50	0.87		
19	宓新建	3.50	1.21	1.00	高允东1万元
20	郭 强	3.50	1.21	1.50	陆春来1.5万元
21	车卫国	2.00	0.69		
22	沈国昌	3.00	1.04	1.00	安方开1万元

23	孙中权	3.00	1.04	1.00	孙宗武 1 万元
24	宋润泽	2.00	0.69		
25	孙 浩	3.00	1.04	1.00	冯铮铮 1 万元
26	蒋桂华	5.00	1.73	3.00	李树亮、赵勇、祁伟 3 人各 1 万元
27	吴洪明	2.00	0.69		
28	王天有	2.00	0.69		
29	杨雪松	7.00	2.42		
30	程智真	5.00	1.73	3.00	王祥东、毕士庆、孔令朴 3 人各 1 万元
31	栗永思	2.00	0.69		
32	聂 磊	2.00	0.69		
33	崔 远	2.00	0.69		
34	张胜昌	2.00	0.69		
35	程志清	8.00	2.77	2.00	胡辉、闫昌伟 2 人各 1 万元
合 计		289.00	100.00	46.00	43 人共计出资 46 万元

（二）2003 年 6 月 23 日股东变化及工商变更

机电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89 万元增至 1011.5 万元。其中丁剑平增加出资 137.5 万元，姜盛武增加出资 130 万元，尹亚平增加出资 43.75 万元，张秀伟增加出资 50 万元，栗沛思增加出资 27.5 万元，朱邦增加出资 17.5 万元，肖军增加出资 12.5 万元，卢建波增加出资 27.5 万元，石亚平增加出资 16.25 万元，张惠玲增加出资 20 万元，郑金芝增加出资 41.25 万元，刘云增加出资 7.5 万元，刘乃江增加出资 7.5 万元，陈靖增加出资 7.5 万元，郭晓峰增加出资 7.5 万元，郝兴化增加出资 10 万元，陈庆军增加出资 10 万元，孙稳善增加出资 6.25 万元，宓新建增加出资 8.75 万元，郭强增加出资 8.75 万元，车卫国增加出资 5 万元，沈国昌增加出资 7.5 万元，孙中权增加出资 7.5 万元，宋润泽增加出资 5 万元，孙浩增加出资 7.5 万元，蒋桂华增加出资 12.5 万元，吴洪明增加出资 5 万元，王天有增加出资 5 万元，杨雪松增加出资 17.5 万元，程智真增加出资 12.5 万元，栗永思增加出资 5 万元，聂磊增加出资 5 万元，崔远增加出资 5 万元，张胜昌增加出资 5 万元，程志清增加出资 20 万元，共计 722.5 万元。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出具苏淮会所（2003）注字第 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5 月 12 日止，公司已足额收到股东

新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7,225,000.00)。

机电公司于2003年6月23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11.5万元。此次增资以后,机电公司在工商部门备案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登记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其中:受托持有出资额(万元)	委托人及出资金额(万元)
1	丁剑平	192.50	19.03	17.5	杨德才、方永亮、肖继金、郭君、夏晓峰5人各3.5万元
2	姜盛武	182.00	17.99	24.5	余筱鲲、金艳、张强、吴志宏4人各3.5万元;吴继成10.5万元
3	尹亚平	61.25	6.06	22.75	尹洪雷、徐萌、甘伟、何江、王勤年5人各3.5万元;刘金成5.25万元
4	张秀伟	70.00	6.92		
5	栗沛思	38.50	3.81	3.50	杨维利3.5万元
6	朱 邦	24.50	2.42	7.00	李晶、吴强2人各3.5万元
7	肖 军	17.50	1.73		
8	卢建波	38.50	3.81	17.5	沈卫东、丁金玲、刘宏伟、朱存久、谢长顺5人各3.5万元
9	石亚平	22.75	2.25	7.00	李萍、李根金2人各3.5万元
10	张惠玲	28.00	2.77	7.00	王元月、蔡雷2人各3.5万元
11	郑金芝	57.75	5.71	3.50	赵新卫3.5万元
12	刘 云	10.50	1.04		
13	刘乃江	10.50	1.04		
14	陈 靖	10.50	1.04		
15	郭晓峰	10.50	1.04		
16	郝兴化	14.00	1.38	3.50	董曙3.5万元
17	陈庆军	14.00	1.38		
18	孙稳善	8.75	0.87		
19	宓新建	12.25	1.21	3.50	高允东3.5万元
20	郭 强	12.25	1.21	5.25	陆春来5.25万元
21	车卫国	7.00	0.69		
22	沈国昌	10.50	1.04	3.50	安方开3.5万元
23	孙中权	10.50	1.04	3.50	孙宗武3.5万元
24	宋润泽	7.00	0.69		
25	孙 浩	10.50	1.04	3.50	冯铮铮3.5万元

26	蒋桂华	17.50	1.73	10.50	李树亮、赵勇、祁伟 3 人各 3.5 万元
27	吴洪明	7.00	0.69		
28	王天有	7.00	0.69		
29	杨雪松	24.50	2.42		
30	程智真	17.50	1.73	10.50	王祥东、毕士庆、孔令朴 3 人各 3.5 万元
31	栗永思	7.00	0.69		
32	聂磊	7.00	0.69		
33	崔远	7.00	0.69		
34	张胜昌	7.00	0.69		
35	程志清	28.00	2.77	7.00	胡辉、闫昌伟 2 人各 3.5 万元
合 计		1,011.50	100.00	161.00	43 人共计 161 万元

（三）2006 年 3 月 16 日股东变化及工商变更

2004 年 4 月 2 日，吴洪明与张惠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机电公司 7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惠玲；2005 年 8 月 6 日，刘云与程志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机电公司 10.5 万元股权转让给程志清。

2006 年 3 月 6 日，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上述股权交易。同日，上述股权交易各方又分别补签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机电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完成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登记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其中:受托持有出资额(万元)	委托人及出资金额(万元)
1	丁剑平	192.50	19.03	17.50	杨德才、方永亮、肖继金、郭君、夏晓峰 5 人各 3.5 万元
2	姜盛武	182.00	17.99	24.50	余筱鲲、金艳、张强、吴志宏 4 人各 3.5 万元；吴继成 10.5 万元
3	尹亚平	61.25	6.06	22.75	尹洪雷、徐萌、甘伟、何江、王勤年 5 人各 3.5 万元；刘金成 5.25 万元
4	张秀伟	70.00	6.92		
5	栗沛思	38.50	3.81	3.50	杨维利 3.5 万元

6	朱 邦	24.50	2.42	7.00	李晶、吴强 2 人各 3.5 万元
7	肖 军	17.50	1.73		
8	卢建波	38.50	3.81	17.50	沈卫东、丁金玲、刘宏伟、朱存久、谢长顺 5 人各 3.5 万元
9	石亚平	22.75	2.25	7.00	李萍、李根金 2 人各 3.5 万元
10	张惠玲	35.00	3.46	7.00	王元月、蔡雷 2 人各 3.5 万元
11	郑金芝	57.75	5.71	3.50	赵新卫 3.5 万元
12	刘乃江	10.50	1.04		
13	陈 靖	10.50	1.04		
14	郭晓峰	10.50	1.04		
15	郝兴化	14.00	1.38	3.50	董曙 3.5 万元
16	陈庆军	14.00	1.38		
17	孙稳善	8.75	0.87		
18	宓新建	12.25	1.21	3.50	高允东 3.5 万元
19	郭 强	12.25	1.21	5.25	陆春来 5.25 万元
20	车卫国	7.00	0.69		
21	沈国昌	10.50	1.04	3.50	安方开 3.5 万元
22	孙中权	10.50	1.04	3.50	孙宗武 3.5 万元
23	宋润泽	7.00	0.69		
24	孙 浩	10.50	1.04	3.50	冯铮铮 3.5 万元
25	蒋桂华	17.50	1.73	10.50	李树亮、赵勇、祁伟 3 人各 3.5 万元
26	王天有	7.00	0.69		
27	杨雪松	24.50	2.42		
28	程智真	17.50	1.73	10.50	王祥东、毕士庆、孔令朴 3 人各 3.5 万元
29	栗永思	7.00	0.69		
30	聂 磊	7.00	0.69		
31	崔 远	7.00	0.69		
32	张胜昌	7.00	0.69		
33	程志清	38.50	3.81	7.00	胡辉、闫昌伟 2 人各 3.5 万元
合 计		1,011.50	100.00	161.00	43 人共计持有出资 161 万元

（四）2008 年 4 月 24 日股东变化及工商变更

此次工商登记变更涉及的股权变化及交易如下表所示。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协议日期	交易	备注
-----	-----	------	------	----	----

		(万元)		性质	
姜盛武	丁剑平	164.50	2008年 3月23日	交易	姜盛武于2008年3月25日与丁剑平签订协议转让自身所持有出资157.5万元,另代张强、余筱鲲鹏各转让出资额3.5万元,张强、余筱鲲鹏已分别于2008年4月另行与丁剑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尹亚平	丁剑平	19.25	2008年 4月12日	交易	所转让出资额包括刘金成5.25万元、王勤年萍3.5万元、徐萌3.5万元、尹洪雷3.5万元、何江3.5万元,交易各方已分别于2008年3月-4月与丁剑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程智真	丁剑平	17.50	2008年 4月12日	交易 委托	程智真2008年3月25日与丁剑平签订协议将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剑平;王祥东2008年3月31日与丁剑平签订协议将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剑平; 毕士庆、孔令朴2人原委托程智真持有的各3.5万元出资额转由丁剑平受托持有
石亚平	丁剑平	15.75	2008年 4月9日	交易	所转让出资额包括石亚平8.75万元、李萍3.5万元、李根金3.5万元,交易各方已分别于2008年3月25日与丁剑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陈靖	丁剑平	10.50	2008年 4月7日	交易	双方另于2008年4月7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陈庆军	丁剑平	13.00	2008年 3月25日	交易	——
宋润泽	丁剑平	7.00	2008年 4月7日	交易	双方另于2008年4月7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蒋桂华	丁剑平	10.50	2008年 4月12日	交易	蒋桂华转让自身持有出资额7万元,与丁剑平于2008年3月25日另行签订协议;另代转让祁伟出资额3.5万元,祁伟与丁剑平于2008年4月10日签订协议
崔远	丁剑平	7.00	2008年 3月31日	交易	双方另于2008年3月31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栗永思	丁剑平	7.00	2008年 4月7日	交易	双方另于2008年4月7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张胜昌	丁剑平	7.00	2008年 4月8日	交易	双方另于2008年4月8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郭 强	丁剑平	5.25	2008 年 4 月 12 日	交易	转让陆春来出资额 5.25 万元，陆春来与丁剑平已于 2008 年 4 月 6 日另行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孙中权	丁剑平	3.50	2008 年 4 月 12 日	交易	转让孙宗武出资额 3.5 万元，孙宗武与丁剑平已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另行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张惠玲	丁剑平	34.00	2008 年 4 月 11 日	交易	转让出资包含蔡雷 3.5 万元出资额，王元月 3.5 万元出资额，张惠玲 27 万元出资额，上述 3 人已于 2008 年 3 月分别与丁剑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姜盛武	郑金芝	7.00	2008 年 4 月 12 日	交易	代转让吴志宏、金艳各 3.5 万元出资，吴志宏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金艳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已分别与郑金芝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车卫国	郑金芝	7.00	2008 年 4 月 12 日	交易	双方另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王天有	郑金芝	7.00	2008 年 4 月 12 日	交易	双方另于 2006 年 5 月 3 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郝兴化	郑金芝	14.00	2008 年 4 月 12 日	交易 委托	郝兴化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签订协议将 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金芝，受托董曙之 3.5 万元出资额由郑金芝代为持有
沈国昌	郑金芝	3.50	2008 年 4 月 12 日	交易	代为转让安方开所持出资，安方开与郑金芝已于 2006 年 5 月 5 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宓新建	张秀伟	3.50	2008 年 4 月 11 日	交易	代为转让高允东所持出资，高允东与张秀伟已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孙 浩	张秀伟	3.50	2008 年 4 月 11 日	交易	代为转让冯铮铮所持出资，冯铮铮与张秀伟已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杨雪松	郭静	24.50		继承	

除上述股权变化及交易外，以下股权转让交易为委托人将出资额转让给受托持股人，双方协议未体现在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中。

李晶、吴强将原由朱邦代持的出资额各 3.5 万元都转让给朱邦，各方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杨维利将原由栗沛思代持的出资额 3.5 万元转让给栗沛思，双方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郭君将原由丁剑平代持的出资额 3.5 万元转让给丁剑平，双方于 2008 年 4 月 3 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杨德才将原由丁剑平代持的出资额 3.5 万元转让给丁剑平，双方于 2008 年 4 月 7 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08 年 4 月 12 日，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东出资额的变动。

机电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办理完毕与上述股东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机电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登记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其中：受托持有出资额（万元）	委托人及出资金额（万元）
1	丁剑平	514.25	50.84	17.50	毕士庆、方永亮、肖继金、孔令朴、夏晓峰 5 人各 3.5 万元
2	姜盛武	10.50	1.04	10.5	吴继成 10.5 万元
3	尹亚平	42.00	4.15	3.50	甘伟 3.5 万元
4	张秀伟	77.00	7.61		
5	栗沛思	38.50	3.81		
6	朱 邦	24.50	2.42		
7	肖 军	17.50	1.73		
8	卢建波	38.50	3.81	17.50	沈卫东、丁金玲、刘宏伟、朱存久、谢长顺 5 人各 3.5 万元
9	石亚平	7.00	0.69		
10	张惠玲	1.00	0.10		
11	郑金芝	96.25	9.52	7.00	赵新卫、董曙各 3.5 万元
12	刘乃江	10.50	1.04		
13	郭晓峰	10.50	1.04		
14	陈庆军	1.00	0.10		
15	孙稳善	8.75	0.87		
16	宓新建	8.75	0.87		
17	郭 强	7.00	0.69		
18	沈国昌	7.00	0.69		
19	孙中权	7.00	0.69		
20	孙 浩	7.00	0.69		
21	蒋桂华	7.00	0.69	7.00	李树亮、赵勇 2 人各 3.5 万元

22	郭 静	24.50	2.42		
23	聂 磊	7.00	0.69		
24	程志清	38.50	3.81	7.00	胡辉、闫昌伟 2 人各 3.5 万元
合 计		1,011.50	100.00	70.00	18 人共 70 万元

(五) 2008 年 5 月 30 日股东变化及工商变更

2008 年 4 月 20 日，卢建波与尹亚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受托持有的刘宏伟、谢长顺 2 人各 3.5 万元股权转让给尹亚平；刘宏伟、谢长顺 2 人同日与尹亚平分别另行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徐博会验字（2008）013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1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丁剑平、聂磊、宓新建、郭强、孙浩、郑金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802,500.00 元。”

2008 年 5 月 6 日，机电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就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形成决议，同意：丁剑平在原出资额的基础上追加现金投资 650 万元；郑金芝在原出资额的基础上追加现金投资 3.5 万元；宓新建在原出资额的基础上追加现金投资 7.25 万元；郭强在原出资额的基础上追加现金投资 7 万元；孙浩在原出资额的基础上追加现金投资 4 万元；聂磊在原出资额的基础上追加现金投资 8.5 万元；卢建波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7 万元转让给尹亚平。其中，丁金玲委托聂磊增资 1.5 万元。

另，吴继成因病去世，其在公司的 10.5 万元股权由其合法继承人王怡继承。

机电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以后，机电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登记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其中：受托持有出资额（万元）	委托人及出资金额（万元）
1	丁剑平	1,164.25	68.82	17.50	毕士庆、方永亮、肖继金、孔令朴、夏晓峰 5 人各 3.5 万元
2	姜盛武	10.50	0.62	10.50	王怡 10.5 万元

3	尹亚平	49.00	2.90	3.50	甘伟 3.5 万元
4	张秀伟	77.00	4.55		
5	栗沛思	38.50	2.28		
6	朱 邦	24.50	1.45		
7	肖 军	17.50	1.03		
8	卢建波	31.50	1.86	10.50	沈卫东、丁金玲、朱存久 3 人 各 3.5 万元
9	石亚平	7.00	0.41		
10	张惠玲	1.00	0.06		
11	郑金芝	99.75	5.90	7.00	赵新卫、董曙各 3.5 万元
12	刘乃江	10.50	0.62		
13	郭晓峰	10.50	0.62		
14	陈庆军	1.00	0.06		
15	孙稳善	8.75	0.52		
16	宓新建	16.00	0.95		
17	郭 强	14.00	0.83		
18	沈国昌	7.00	0.41		
19	孙中权	7.00	0.41		
20	孙 浩	11.00	0.65		
21	蒋桂华	7.00	0.41	7.00	李树亮、赵勇 2 人各 3.5 万元
22	郭 静	24.50	1.45		
23	聂 磊	15.50	0.92	1.50	丁金玲 1.5 万元
24	程志清	38.50	2.28	7.00	胡辉、闫昌伟 2 人各 3.5 万元
合 计		1,691.75	100.00	64.50	16 人共 64.5 万元

（六）2009 年 6 月 4 日股东变化及工商变更

2009 年 5 月 20 日，机电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交易。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协议日期	交易 性质	备注
丁剑平	方永亮	3.50	2009 年 5 月 20 日	解除委托	
丁剑平	肖继金	3.50	2009 年 5 月 20 日	解除委托	
丁剑平	夏晓峰	3.50	2009 年 5 月 20 日	解除委托	
丁剑平	毕士庆	3.50	2009 年 5 月 20 日	解除委托	
丁剑平	孔令朴	3.50	2009 年 5 月 20 日	解除委托	
姜盛武	王怡	10.50	2009 年 5 月 20 日	解除委托	

尹亚平	甘伟	3.50	2009年5月20日	解除委托	
程志清	闫昌伟	3.50	2009年5月20日	解除委托	
程志清	胡辉	3.50	2009年5月20日	解除委托	
聂磊	丁金玲	1.50	2009年5月20日	解除委托	
卢建波	沈卫东	3.50	2009年5月20日	解除委托	
卢建波	丁金玲	3.50	2009年5月20日	解除委托	
卢建波	朱存久	3.50	2009年5月20日	解除委托	
郑金芝	赵新卫	3.50	2009年5月20日	解除委托	
郑金芝	董曙	3.50	2009年5月20日	解除委托	
蒋桂华	郑金芝	3.50	2009年5月20日	股权交易	蒋桂华将受托持有的赵勇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金芝，赵勇与郑金芝已于2008年1月26日另行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蒋桂华	李树亮	3.50	2009年5月20日	解除委托	

机电公司于2009年6月4日在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此次变更以后，机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其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剑平	1,146.75	67.78
2	尹亚平	45.50	2.69
3	张秀伟	77.00	4.55
4	栗沛思	38.50	2.28
5	朱邦	24.50	1.45
6	肖军	17.50	1.03
7	卢建波	21.00	1.24
8	石亚平	7.00	0.41
9	张惠玲	1.00	0.06
10	郑金芝	96.25	5.69
11	刘乃江	10.50	0.62
12	郭晓峰	10.50	0.62
13	陈庆军	1.00	0.06
14	孙稳善	8.75	0.52
15	宓新建	16.00	0.95
16	郭强	14.00	0.83

17	沈国昌	7.00	0.41
18	孙中权	7.00	0.41
19	孙 浩	11.00	0.65
20	郭 静	24.50	1.45
21	聂 磊	14.00	0.83
22	程志清	31.50	1.86
23	方永亮	3.50	0.21
24	肖继金	3.50	0.21
25	夏晓峰	3.50	0.21
26	毕士庆	3.50	0.21
27	孔令朴	3.50	0.21
28	王 怡	10.50	0.62
29	甘 伟	3.50	0.21
30	闫昌伟	3.50	0.21
31	胡 辉	3.50	0.21
32	沈卫东	3.50	0.21
33	丁金玲	5.00	0.30
34	朱存久	3.50	0.21
35	赵新卫	3.50	0.21
36	董 曙	3.50	0.21
37	李树亮	3.50	0.21
合 计		1,691.75	100.00

（七）股权转让确认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于机电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出资转让行为,安方开、金艳、张胜昌、孙宗武、祁伟、姜盛武、栗永思、李根金、李萍、石亚平、张强、陈庆军、刘金成、张惠玲、蔡雷、陈靖、蒋桂华、崔远、王勤年、徐萌、吴强、李晶、王元月、杨维利、何江、郝兴化、冯铮铮、余筱锟、谢长顺、王祥东、刘宏伟、宋润泽、车卫国、王天有、赵勇、高允东、陆春来、程智真、尹洪雷、郭君、杨德才、施伟兵、吴松阳、吴洪明、刘云、王诗民、王家祥、史孝振、董鉴、毕士庆等 50 位股东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之间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已知悉机电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向”,其转让“机电公司股权定价公允,合法有效,未有任何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其“对机电公司已不存在任何股东权益……今后亦不会向机电公司或其他主体主张任何关于机电公司的股东权益”。截至招股说明

书签署日，尚有股权出让人吴志宏、薛传华 2 人未出具确认函，确认率为 96.15%。

鉴于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丁剑平先生于 2010 年 3 月出具承诺函，“如该公司委托持股及股权转让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丁剑平先生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责任。”

（八）关于机电公司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及 2 名股东未对股权转让进行确认是否对机电公司股权以及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核查意见

1、机电公司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全省科研机构改革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100 号）等文件批准，江苏省机电研究所于 2000 年 9 月正式启动改制工作。2001 年 11 月 18 日，机电研究所职工持股会章程通过，同意以职工持股会作为机电公司股东之一，以机电公司工会社团法人名义进行注册登记，出资额为 52.5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2%，包括会员 45 名。徐州市总工会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关于江苏省机电研究所建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徐工复[2001]20 号），同意机电研究所建立职工持股会并核发了徐工股字第 052 号《职工持股会证书》。2002 年 2 月 6 日机电公司成立，职工持股会成为机电公司股东。

2010 年 3 月 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改制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0]31 号），确认“机研公司的改制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003 年 3 月 22 日，机电公司五届六次职代会通过决议，授权公司工会委员会与丁剑平等 17 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工会在机电公司的 52.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丁剑平等 17 名自然人。转让完毕后，江苏省机电研究所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机电公司股权，机电公司股东代持情况为 78 人委托 35 人持有机电公司股权办理工商登记。2003 年 6 月，机电公司增资，78 人委托 35 人持有机电公司股权办理工商登记。2006 年 3 月，机电公司股权转让，76 人委托 33 人持有机电公司股权办理工商登记。2008 年 4 月，机电公司股权转让，40 人委托 24 人持

有机电公司股权办理工商登记。2008年5月，机电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38人委托24人持有机电公司股权办理工商登记。2009年5月，机电公司股权转让，37人直接持有机电公司股权办理工商登记，不再存在委托代持。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自改制成为机电公司后，始终不存在股东超200人的情形。

2、2名股东未对股权转让进行确认是否对机电公司股权以及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于机电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出资转让行为，安方开、金艳、张胜昌、孙宗武、祁伟、姜盛武、栗永思、李根金、李萍、石亚平、张强、陈庆军、刘金成、张惠玲、蔡雷、陈靖、蒋桂华、崔远、王勤年、徐萌、吴强、李晶、王元月、杨维利、何江、郝兴化、冯铮铮、余筱锬、谢长顺、王祥东、刘宏伟、宋润泽、车卫国、王天有、赵勇、高允东、陆春来、程智真、尹洪雷、郭君、杨德才、施伟兵、吴松阳、吴洪明、刘云、王诗民、王家祥、史孝振、董鉴、毕士庆等50位股东于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之间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已知悉机电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向”，其转让“机电公司股权定价公允，合法有效，未有任何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其“对机电公司已不存在任何股东权益……今后亦不会向机电公司或其他主体主张任何关于机电公司的股东权益”。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有股权出让人吴志宏、薛传华2人未出具确认函，确认率为96.15%，该2名股东分别于2002年5月、2006年5月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机电公司现股东郑金芝，其中薛传华系无法联络到其本人，吴志宏不愿对其股权转让行为进行确认。

鉴于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机电公司控股股东丁剑平先生于2010年3月出具承诺函，“如该公司委托持股及股权转让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丁剑平先生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责任。”

吴志宏、薛传华2名未对其股权转让进行确认，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的可能性，但是该等情形不会对机电公司股权以及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 1、该 2 名股东已与股权受让人签署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
- 2、该 2 名股东股权的受让人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至控制权造成影响；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剑平亦承诺：如机电公司委托持股及股权转让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丁剑平先生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江苏省机电研究所自改制成为机电公司后，不存在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

（2）吴志宏、薛传华 2 名机电公司曾经股东未对其股权转让进行确认，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的可能性。但是，该 2 名股东已与股权受让人郑金芝签署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该 2 名股东股权的受让人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至控制权造成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剑平亦承诺愿意承担因机电公司委托持股及股权转让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而引发的责任。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机电公司股权以及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自改制成为机电公司后，不存在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

吴志宏、薛传华 2 名未确认股东其股权受让对象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的可能性，但是：首先，该 2 名股东已与股权受让人签署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其次，由于该 2 名股东股权的受让人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至控制权造成影响；再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剑平亦承诺，“如该公司委托持股及股权转让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丁剑平先生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责任”。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机电公司股权以及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